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6,554,915.5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5,648,336.50 元，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06,579.0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9,964,044.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0,870,623.76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76,4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 3,528,060 股，以 172,871,94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574,38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61.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之规定，2020 年度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金额为 50,012,176.20 元(不含手续费、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84,586,564.2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149.5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76,4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 3,528,060 股,以 172,871,940 股为基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5,548,776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8,06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 2021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